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（CCAR-39）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7-DA42-02R1　　修正案号：39-5699

一. 标题： 检查发动机的安装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装有任意序列号的TAE125-01和TAE125-02-99发动机的DA42系列飞机。

注1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发动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发动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发动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，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No：2007-0182
2. TAE125-01 安装手册 IM-02-01 Issue4 R1 第 13 章
3. TAE125-02 安装手册 IM-02-02 Issue 1 R3 第 13 章
4.CAD2007-DA42-02　　修正案号：39-568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DA42-02，39-5683

注2：本次修订只变更了指令的生效时间，其余内容未变。

为防止由于飞机电源系统电压骤降导致发动机空中停车，进而造成飞机失控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不晚于2007年10月31日，根据安装的发动机不同，按照适用性，检查发动机的安装，以确认电气系统符合TAE125-01安装手册IM-02-01 Issue4 R1第13章（02-IM-13-01）或TAE125-02安装手册IM-02-02 Issue 1 R3第13章（02-IM-13-02）中的要求。

B、对于根据本指令A段要求进行检查被发现不满足要求的发动机，与TAE公司进行联系。DA42飞机上存在的不安全状态可以通过完成MSB 42-042进行改正。

注3：适航指令CAD2007-DA42-03是本指令对于DA42飞机上TAE125发动机的安装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。

替代方法

C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 年 7 月 1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7 年 8 月 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